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日期為2017年9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有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以及若干項將於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ii)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刊發、有關原訂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將延至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公告(「**會議延期公告**」)。

在本公司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11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座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除了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會遵照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的決議案，特此發出補充通告：

特別決議案

6. 關於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及其摘要的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刊發的通函載有關於下列結構及條款的計劃條款概要)：

股票期權計劃

(a)

(g) 股票期權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h) 修訂股票期權計劃；

(i) 補充規定；及

(j) 股票期權計劃變更、終止。

限制性A股計劃

(a) 限制性A股計劃之目的；

(b) 限制性A股計劃激勵對象確定依據和範圍；

(c) 限制性A股計劃的股票來源及數量；

(d) 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相關限售規定；

(e) 授予價格和確定方法；

(f) 授予及解除限售條件；

(g) 本公司回購限制性A股；

(h) 限制性A股計劃調整方法及程序；

(i) 修訂限制性A股計劃；

(j) 補充規定；及

(k) 限制性A股計劃變更、終止。

7. 關於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考核辦法的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考核辦法(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7日刊發的通函載有其概要)。

8. 授權董事會做出其認為與實施及管理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和事宜

動議授權董事會做出其認為與實施和管理股票期權計劃及限制性A股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a) 授權董事會根據限制性A股計劃發行不超過190,632,179股A股，作為限制性A股；

(b) 授權董事會於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時向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授人授予限制性A股及做出其認為與實施和管理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予關連人士承授人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和事宜；

(c) 授權董事會確定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授予日；

(d)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e) 授權董事會在本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股票期權計劃和限制性A股計劃規定的方法對行權價格或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f)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辦理授予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g)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資格、行權或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同意董事會將該項權利授予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行使；

(h) 授權董事會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行使股票期權或解除限制性A股限售；

(i)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辦理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或解除限制性A股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申請、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有關登記結算業務、修改《公司章程》、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j)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辦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和未行權期權標的股票的鎖定事宜；

(k) 授權董事會實施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行權或限制性A股解除限售資格，取消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回購註銷，辦理已死亡的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的補償和繼承事宜；及終止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

(l)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進行管理和調整，在與本次激勵計劃的條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該計劃的管理和實施規定；但如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機構要求該等修改需得到股東大會或／和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則董事會的該等修改必須得到相應的批准；

(m)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簽署、執行、修改、終止任何和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有關的協議；

(n)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為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的實施，委任收款銀行、會計師、律師等中介機構；

(o)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進一步授權之人士實施股票期權計劃與限制性A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p) 授權董事會辦理預留部分股票期權與限制性A股的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

敬請　閣下垂注，如果　閣下同時填妥《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和新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兩者對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的，　閣下在《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授權委託書》上的投票指示，將計算為　閣下對有關激勵計劃相關決議案的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10月17日

於本補充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